

109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簡報大綱

- 核配基準說明
- 三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 三 注意事項說明
- 四聯絡資訊

一、核配基準說明

-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
- (二)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三)獎勵指標核配基準
- (四)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1/3】

- ◆補助指標(30%)
 - ▶現有規模 (58%)
 - 學生數 (45%)
 - 專任教師數 (45%)
 - ●職員數(10%)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2/3】

- ◆補助指標(30%)
 - >政策績效(10%)
 - •學生事務及輔導(20%)
 -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0%)→25%
 -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5%)→20%
 -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0%)

(一)補助指標核配基準【3/3】

- ◆補助指標 (30%)
 - ▶助學措施 (32%)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70%)
 - ●其他助學成效(30%)

(二)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12000 11 2 1 2 1 2 1 2 2	14 12111 2 7 1	***
項目	採計時間	資料來源
1. 全校生師比值低於27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 校舍建築面積	107學年度	高教司 (總量)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70%以上		
4.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50%以上	108學年度	統計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8、19頁

(三)獎勵指標核配基準【1/2】

- ◆獎勵指標 (70%)
 - ▶辦學特色 (88%)
 - ●質化(70%)
 - •量化(30%)
 - □教學
 - □研究
 - □國際化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三)獎勵指標核配基準【2/2】

- ◆獎勵指標 (70%)
 - >行政運作(12%)
 -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0%)
 -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0%)
 -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10%)

(四)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行政考核
-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基準	減計獎勵經費
70%以上未達80%	30%
60%以上未達70%	40%
50%以上未達60%	5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9頁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1/7】

◆聘任停辦學校合格專任教師

職級	獎勵經費增加
教授	35萬元/名
副教授	30萬元/名
助理教授	25萬元/名
講師	20萬元/名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2/7】

- ◆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 ▶學校須依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臺教人 (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辦理。
 - ▶學校自一百零<u>九</u>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 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 低於公立學校。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3/7】

》以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調升前後差額之 50%核算。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支	調升後	955	820	760	695
給基準	調升前	795	685	630	575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4/7】

-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學校須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臺教人 (四)字第1070018216B號函辦理。
 - ▶學校自一百零<u>九</u>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5/7】

》以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調升前後差額之 50%核算。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調升後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調升前	54,450	45,250	39,555	31,145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6/7】

- ◆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環境品質
 - ▶為鼓勵學校主動積極投入新建及整修學生宿舍,並改善整體宿舍空間,進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居住環境,以各校近三年實際支用於改善學生宿舍空間品質之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7/7】

▶學校須檢附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新 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 驗收證明等資料,正本備查。

二、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一)補助指標修正

(二)獎勵指標修正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一)補助指標修正【1/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2.專任教師數

(1)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 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 校<u>專任</u>教師職級加權數總 和之比率核配。

108年度現行規定

2.教師數

- (1)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 ...。
- (2)兼任折算
- (5)兼任教師...。
- (6)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9)...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 得以兼任教師採計

兼任教師數不納入計算,故刪除兼任教師相關條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9頁

(一)補助指標修正【2/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J.<u>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u> 計畫。

108年度現行規定

-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J.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一)補助指標修正【3/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3)校園無障礙環境: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一百零八年度)填報資料 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

108年度現行規定

(3)校園無障礙環境: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一百零七年度)填報資料 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

(一)補助指標修正【4/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C. 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 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 一者:
 - (A)...
 - (B)...
 - (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 一年度(一百零<u>八</u>年 度)。
- D.最近(一百零<u>六</u>年至一 百零<u>八</u>年)連續三年未 更新資料。

108年度現行規定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 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 一者:
 - (A)...
 - (B)...
 - (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 一年度(一百零七年 座)。
 - D.最近(一百零五年至一 0 百零七年)連續三年未 分 更新資料。

(一)補助指標修正【5/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 (2)學術自律(40%)
 - ① <u>學校符合以下項目者,得</u> 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A. 針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百分之五十。

108年度現行規定

- (2)學術自律(40%)
 - ①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 點規定者,得參與本項目 經費核配。
 - ②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 點規定之學校,平均分配 本項目經費。

(一)補助指標修正【6/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2)學術自律(40%)

B. 針對設有專責學術倫 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 員會之學校,平均分 配本項目經費百分之 二十五。 (2)學術自律(40%) 無

(一)補助指標修正【7/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2)學術自律(40%)

C. 針對指導教授、計畫 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 管,進行學術倫理相 關研習課程、教育訓 練等活動之學校,平 均分配本項目經費百 分之二十五。 (2)學術自律(40%) 無

(一)補助指標修正【8/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2)$$
 學術自律 = $\frac{1}{\Sigma$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之學校總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1}{\Sigma$ 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員會之學校總數 $\times \frac{25}{100}$ + $\frac{1}{\Sigma}$ 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進行學術倫理和關 $\times \frac{25}{100}$

 Σ 針對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進行學術倫理相關 \times 100 研習活動之學校總數

(一)補助指標修正【9/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1)...
 - (2)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 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 生人數與各校正式學籍之 外縣市日間學制在學學生 人數合計之比率占所有學 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 核配。

108年度現行規定

-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1) ...
 - (2)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 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 生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 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其中各校學生宿舍床位 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一)補助指標修正【10/10】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3)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 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 數與各校正式學籍之外縣 市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人數 合計為上限。 無

(二)獎勵指標修正【1/4】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四、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 獎勵指標依難學特色、 獎勵指標核配;除 實作等指標核配, 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 學特色之質值計算外 。 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 核配。

(二)獎勵指標修正【2/4】

109年度修正規定

条文删除 條文删除

108年度現行規定

(三)學校前一年度學生宿舍供 給及品質計畫之達成率不 佳者...滅計其依第四款核 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 其基準如下:

1....

2....

3. ...

(二)獎勵指標修正【3/4】

109年度修正規定

(3)質化指標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一百零九、一百<u>十</u>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

108年度現行規定

(3)質化指標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一百零七、一百零七、一百零七、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 _ 至本部...

(二)獎勵指標修正【4/4】

109年度修正規定

-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 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 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 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08年度現行規定

- (3) 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計畫
 -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學生宿 舍供給及品質計畫納入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 計畫書」...撥本項目獎勵 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1/2】

109年度修正規定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 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 經費流用,請依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 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 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108年度現行規定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 百分之二十為限。購置<mark>国 定資產</mark>,其耐用年限二年 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 出。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8頁

(三)經費使用原則修正【2/2】

109年度修正規定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 效運用...下一年度六月底 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 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修正之本部補(捐)助及委 辨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規定 辨理。

108年度現行規定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 效運用...下一年度六月底 前稽核完竣)。原始支出 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 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妥為保管,...應函報本部 同意後始得銷毀。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8頁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7】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六十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計畫,並就所擬各 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 算,並於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執 行成果。 會之組織及運作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3頁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2/7】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九)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無

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規定,開學後一個月內為學生 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 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 求,並納入特殊教育方案,協 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 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 輔導及服務,協助學生達成獨 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 學或就業等生涯轉銜目標。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3頁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3/7】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一)學校之院、所、系、科(三十二)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 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教學 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 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 畫,...,並應公告於網 路。

程,應依學校規定由 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 畫,...,並應公告於 網路。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4頁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4/7】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一)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四十二)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 (即採購時優先購買 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 標章產品或具節能標 章、省水標章、綠建 材標章、減碳標籤等 之綠色產品)、積極 推動節能減碳及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 用電量宜有部分為自 行產出的再生能源發 雷量)。

(即採購時優先購買 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 標章產品、再生資源 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 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 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4頁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5/7】

109年度修正規定

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 資訊系統 | 平臺登錄外 國學生...,並確實掌握 該等學生動態。

108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八)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 (七十三)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 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 資訊系統 | 平臺登錄外 國學生...,並確實掌握 外國學生動態。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6/7】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七十九)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七十四)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 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 (包括港澳生),或有 該等學生行蹤不明、學 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 事,經查屬實,列計學 校重大行政缺失。

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 (包括港澳生),或有 外國學生行蹤不明、學 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 事,經查屬實,列計學 校重大行政缺失。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7/7】

109年度修正規定

108年度現行規定

(五)「決算表」<u>不動產、房屋及</u>(五) 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與 支出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 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 敘明理由。

(五)「決算表」<mark>固定資產</mark>、借款 與還款及收入與支出明細表 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 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6頁

三、注意事項說明

事項	配合時程	備註
量化資料填報	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時程填報。	3月填報表冊如有誤, 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 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 為基準。
行政考核	得於收到本部核定公 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 出申復。	109年度考核期間: 108年04月01日至 109年03月31日。
工程建築經費	得於收到本部核定公 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 出申請。	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

四、聯絡資訊【1/4】

-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請詳見第 111頁。
- ◆ 如有疑問,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四、聯絡資訊【2/4】

◆ 各校窗口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國鼎 分機: 5356 醫學	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 東海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 義守大學、東吳大學	
	醫學	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

四、聯絡資訊【3/4】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綜二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 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 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 明道大學、玄奘大學
陳聖方 分機:5354	醫學	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
テ機・3334 宗教 研修 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 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	

四、聯絡資訊【4/4】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戴蔓琪 分機:5355 醫學	綜三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 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 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綜合座談